

地 址： 10560 台北市光復北路11 巷35 號5 樓
聯絡人： 郭柏毅先生 (02)2768-2655
e-mail： jack@taise.org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永能新字第 014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活動 DM、海報、簡章

主旨：敬邀 貴機關推廣「2016 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」活動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教育部指導、本會主辦之「2016 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」，以「決戰 2°C，由我開始」為主題，冀望學生藉由比賽參與，提升對氣候變遷和環保知識的認知，參賽作品統一繪製於 8 開圖畫紙，活動報名及繳件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6 日(五)。
- 二、活動對象為全國國中及國小四至六年級的學生，全國賽獲獎學生可獲頒獎狀、畫冊及獎金，其作品將於桃園國際機場展出，指導老師亦將贈予感謝狀及畫冊。
- 三、「氣候變遷」是全世界當前需共同面對的議題及危機，建議各校教師將其列入教學，輔導學生創作，鼓勵班級參與競賽。
- 四、懇請 貴機關協助發函全國國中小學，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協助轄下各單位之活動宣廣，鼓勵員工子女積極報名。活動相關資訊請至本會網站(taise.org.tw)查詢，或連繫本會(郭先生 02-2768-2655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

董事長 簡又新

2016 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

《決戰 2°C 由我開始》

讓我們一起用畫筆守護世界

面對全球暖化、水旱災、南北極冰山融化、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遷危機，聯合國制定目標，至 2050 年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保持在不超过工業革命前攝氏 2 度內，並持續致力於將溫升限制在攝氏 1.5 度。

台灣雖非聯合國的會員國，但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，參與守護地球氣候的行動也責無旁貸，「2016 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」以「決戰 2°C 由我開始」為主題，冀望師生、家長們藉由比賽的參與，意識到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危機已刻不容緩，再以繪畫創作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殷切關懷，藉以喚醒社會大眾心中守護台灣氣候的決心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APP 亞洲漿紙、昇恆昌基金會

四、贊助單位：中台資源科技、中鼎集團、惠普科技、新光人壽

五、活動對象：國小組：四～六年級學生

國中組：國中學生（七～九年級）

六、繳件日期：5 月 6 日(五)17:00，請於期限內繳交作品(離島地區截止日期

為 4 月 25 日，請於期限內繳件，以郵戳為憑，敬請見諒)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參賽作品每人統一繪製於 8 開圖畫紙(約 38x27 公分)，作畫材料不限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材料表現，勿用素描及剪貼方式參賽，不接受團體共同創作或立體作品。

八、參賽方式：

[步驟一：線上報名]至活動官網(taise.org.tw)網路報名後，可取得一份「報名表」，將「報名表」資料手寫或列印貼於畫紙背面左下角後，郵寄或親送至收件地點。

[步驟二：繳件]請郵寄或親送作品至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/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。

九、獎勵辦法

全國賽				※說明
名次	人數	國中組	國小組	· 本繪畫比賽之獲獎作品(全國賽及縣市賽)將部分收錄於畫冊出版，全國賽獲獎作品將於桃園國際機場展出。 · 全國賽及縣市賽獲獎學生皆獲頒<u>感謝狀</u>一紙及<u>畫冊</u>一本。 · 全國賽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獲頒感謝狀一紙。 · 全國賽及縣市賽同時獲獎之學生僅贈送畫冊一本。
第一名	1	8,000(NTD)	5,000(NTD)	
第二名	2	5,000(NTD)	3,000(NTD)	
第三名	3	3,000(NTD)	1,000(NTD)	
優勝	20	—	—	
佳作	24	—	—	
縣市賽				
縣市賽依繳件比例選出前三名、優勝及佳作，可獲頒獎狀一紙及畫冊一本。				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活動最新消息請以官網(taise.org.tw)訊息為準。
2.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，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違者若被原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，除依法追回獎勵外，並為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經決賽評選出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典藏、展覽、出版等之權利，並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，不得異議。
4. 比賽活動之主題及方向僅供參考，參賽者亦可自行發揮。
5. 團體報名以指導老師為聯繫窗口，獲獎後續聯繫事宜與獎品寄送皆以老師提供之資訊為主。
6. 經評選後得獎獎狀寄送方式，以報名時的單位及收件人姓名(單位為學校之名稱與處室；填寫住家地址則不需指定)為優先，以確保每位得獎之學生能在期限內取得獎狀，為確保獎品順利寄送，請仔細填寫。
7. 獎狀與獎品寄發後會以 E-mail 通知指定收件人，若一個月內未收到獎狀及獎品，得於 10 天內來電詢問獎狀寄發狀況。若經郵政資訊查詢確有寄送疏失，得以申請補發，逾期概不受理。